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正登记韶关市 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名下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公告

经核查，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51 号（面积为 1.0126 公顷）、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53 号（面积为 2.1602 公顷）、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70 号（面积为 24.0714 公顷）、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73 号（面积为 0.9515 公顷）、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86 号（面积为 0.2282 公顷）、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90 号（面积为 106.4293 公顷）、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91 号（面积为 0.1825 公顷）、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512 号（面积为 0.4500 公顷）、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516 号（面积为 1.2353 公顷）、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520 号（面积为 0.6835 公顷）、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523 号（面积为 0.5659 公顷）、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1059 号（面积为 0.0025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于历史及客观原因，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43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为妥善解决已审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红线的重叠压盖历史问题，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于2023年7月17日向土地权利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前进经济联合社”）发出了《关于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正登记的通知》，限期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目前，通知期满暂未收到前进经济联合社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

为此，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6.2.1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决定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143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030130451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6.13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1.0121公顷；从韶府集有（2012）第030130453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245.33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2.1358公顷；从韶府集有（2012）第030130470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6410.05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23.4304公顷；从韶府集有（2012）第030130473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517.96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

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0.8998 公顷；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86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277.28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0.2005 公顷；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90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92167.65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97.1720 公顷；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91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16.59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0.1808 公顷；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512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12.16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0.4488 公顷；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516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1330.63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0.9187 公顷；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520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212.87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0.6622 公顷；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523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17.87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0.5641 公顷；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1059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5.74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0.0019 公顷。现予以公告，请对上述更正登记内容有异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公

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规定依职权办理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更正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更正登记图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 1 栋 501 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登记科

联系人：巫斌华，联系电话：0751-871718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